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编制

模块化理论解析与实务指导

高欣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编制

——模块化理论解析和实务指导

高欣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编制 : 模块化理论解析与实务
指导 / 高欣著 . -- 太原 : 山西经济出版社 , 2017.6

ISBN 978-7-5577-0191-8

I . ①企… II . ①高… III . ①企业合并②企业合并—
会计报表—编制 IV . ① F271.4 ②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8301 号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编制——模块化理论解析和实务指导

著 者 : 高 欣

责任编辑 : 熊汉宗

出 版 者 :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 030012

电 话 : 0351-4922133 (市场部)

0351-4922085 (总编室)

E - mail : 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 :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 山西省美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 10.75

字 数 : 27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577-0191-8

定 价 : 29.80 元

前 言

从 19 世纪末开始至今，美国前后经历了五次并购浪潮，实现了企业规模扩大和企业垄断，优化了美国产业结构，并且大大提升了美国的全球竞争力。随着市场经济二十多年生气勃勃的发展，我国经济市场企业间的合并活动日益增多，企业合并不仅形式多样且规模空前，企业合并的数量及涉及的金额也在逐年推高。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合并案例比比皆是。企业合并时，企业之间强强联手的一种优化方式，是市场经济适者生存的必然结局。亚洲正在出现合并活动最活跃的国家之一——中国。

为了使企业合并准则的进一步快速前行得到推动，以满足经济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会计核算需要。2001 年 6 月，其他国家财务并购原则机构会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41 号——公司并购》，准确规范了企业合并财务处理的会计方法。在其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又持续对企业合并准则进行了不同层次的修改。2006 年 8 月，我国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 20 号是关于企业合并，第一次对企业合并方法及具体应用做了准确规范，为我国企业合并实务处理带来了完善的书面指导。然而，企业合并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使得在依据准则要求时，选用不同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也会产生不一样的会计结

果和经济结果。因此，企业合并及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关注的会计难题，同时也成为会计类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难点。

本书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我国财政部颁布的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参考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观点，将企业合并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按照会计处理程序分模块，从简单到复杂，从理论到实践，从分项到综合地进行阐述。针对企业不同的合并方式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的编制，进行了系统、条理的介绍并对案例进行分析，本书理论与实际兼容并蓄，结构严谨，是企业财务人员，高等专业教学和参与企业合并人员最为实用的学习和应用指南。

本书难免有疏漏或欠妥之处，衷心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高欣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合并	1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5
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理论基础	37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37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理论基础	57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	68
第四节 合并财务报表审核	77
第三章 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79
第一节 购买法下合并日合并报表的编制	79
第二节 权益结合法下合并日合并报表的编制	123
第四章 合并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	159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160
第二节 权益结合法下合并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	204
第五章 集团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	207
第一节 集团内部债权与债务项目的抵销处理	208

第二节	集团内部营业收入及存货中为实现内部利润的处理·····	228
第三节	集团内部长期资产交易的处理·····	251
第六章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	279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279
第二节	合并报表分析的影响因素·····	285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分析的内容·····	289
附 录	·····	3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320
参考文献	·····	329
后 记	·····	335

第一章 企业合并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间的竞争始终存在，而在经济处于持续高速增长的时期，企业间的竞争就更加激烈。企业出于提高经济实力、增强竞争能力的需要，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多元化经营，于是要对原有效益不佳的经济资源进行重新组合，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资产重组和产权转让，以较低的投资风险、较少的投资成本，较快地实现规模经济、达到扩张的目的，这就导致了企业间的合并。除此以外，通过企业合并实现经济资源的合理组合，还会收到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合理避税的效果。

一、企业合并的概念

从西方的文献看，涉及并购的英文名词有 Consolidation, Combination, Merger, Acquisition。对这些词义进行辨析有助于加深对企业合并相关问题的理解。

（一）兼并（Merger）

Merger，通常译为“兼并”或“吸收合并”。权威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兼并（Merger）一词的解释是，每两家或更多的独立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多家公司。

（二）联合（Consolidation）

Consolidation 一般译为“联合”或“创立合并”。根据《韦氏新国际词典》的解释，它是指若干组织联合成一体，组成一个更强大的、紧密的群体。即企业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由参与合并的双方或多方通过一定的形式联合起来，共同组成一个整体。同时参与合并的公司都不再保留其合法地位。

（三）收购（Acquisition）

Acquisition，译为“收购”。指一家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用现金、债券或股票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资产，以获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的法人地位并没有消失。收购有两种：资产收购（Asset Acquisition）和股权收购（Stock Acquisition）。在股权收购的情况下，按照收购方所获得的股权数量，又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参股收购，即收购方只获取被收购公司部分股权。二是控股收购，即收购方购得被收购公司达到控股比例的股权。三是全面收购，即收购方购得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收购公司成为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企业联合（Combination）

Business Combination 中文直译为“企业联合”，《国际会计准则》将其译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是指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结合或获得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将各独立的企业合成一个经济实体。《国际会计准则》认为：“企业合并可能产生母子关系，其中，购买企业为母公司，被购企业为购买企业的子公司，同时，企业合并可能导致法定兼并，包括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由此可见，Combination 同时包括了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情况。其中控股合并包括控股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情况。换句话说，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都只是 Combination 的一种形式。

《国际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作了如下定义：“企业合并是将单独的主体或业务集合为一个报告主体。”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做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趋同的定义：“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可见，只要将原来彼此独立的企业合成一个会计主体，将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由其中的购买方或合并方实施控制，就完成了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包含以下五层含义。

第一，合并目的是为了获得控制权，企业合并可以使一个企业获得另一个企业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

合并的实质是获得控制权。《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27）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控制的定义是：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控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即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并付诸实施；二是控制的内容主要是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三是控制的性质是一种权力或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四是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既包括维持、保护或增加经济利益，也包括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

第二，被合并方可以保留法人资格，也可以不保留法人资格；

第三，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这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通常具有投入、加入处理过程和产出

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所带来的收入。其中投入是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是指具有一定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产出能力是指生产出产成品或提供某种服务，或者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某些情况下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就可以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第四，购并方支付对价的形式可以是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也可以是债权性证券或股权性证券；

第五，交易或事项发生后是否引起报告主体发生变化。

判断某项产权交易或事项是否形成企业合并，除了要分析所合并的企业是否构成业务之外，关键是要看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是否引起财务报告主体发生变化。报告主体的变化体现了控制权的变化，也可以说控制权的变化导致了报告主体的变化。财务报告主体的变化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引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合并为一个法律主体，导致个别财务报告主体发生变化；其二是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并未引起法律主体的变化，而只引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形成由母公司及其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的企业集团，导致基于合并财务报告意义的报告主体的产生和变化。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常用“兼并”“收购”“重组”“合并”等不同词汇来表达企业合并或兼并的概念，而忽略了这些词汇的本质区别。合并的实质是控制。一个企业或几个企业成为别的企业子公司，一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另一家公司，以及几家公司将其净资

产转移给一家新建立的公司，均实现了企业合并；同时，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的控股权，也是企业合并。

二、企业合并的分类

企业合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一）按照法律形式分类

按照法律形式分类，企业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或购买方）的资产、负债的企业合并。在这种方式下，合并方（或购买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证券等方式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并继续保留合并方（或购买方）法人地位，而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后丧失了独立的法人资格。例如，原作为独立法人企业的 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A 公司吸收了 B 公司，B 公司丧失法人资格，成为 A 公司的组成部分，从法律上讲，A 公司 + B 公司 = A 公司。

2. 新设合并

新设合并，又称创立合并。这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后法人资格均注销，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企业的企业合并。在这种方式下，参与合并的各家企业都丧失了法人资格，而合并成一家新企业的企业合并。例如，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形成一个 C 公司，参与合并的 A 公司和 B 公司同时丧失法人资格，成为新设立的 C 公司的组成部分，

从法律上讲，A 公司 + B 公司 = C 公司。新组成的 C 公司要接收 A、B 两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向原 A、B 两家公司所有者签发出资证明。如果 A、B 两家公司的所有者不再作为 C 公司的所有者，则 C 公司所有者应向 A、B 两家公司原所有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是指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确认企业合并形成、对被合并方投资的企业合并。在这种方式下，虽然被合并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是其显著影响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相关活动（含财务与经营政策）受到合并方的控制。例如，A 公司购入 B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0%，控制了 B 公司的生产经营权以及财务与经营决策权等相关活动，则 A 公司成为控股公司，即母公司，B 公司成为 A 公司的附属公司，即子公司。这种情况下，A 公司需要编制合并报表。

从理论上讲，只有当持股份额占被合并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以上时，才达到控制的目的。因此，即使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不到 100% 的股权，只要在 50% 以上，也就完成了企业合并。但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由于企业的股份分散在众多股东手中，一家企业只要拥有另一家企业 30% 甚至 25% 左右有表决权的股份，就足以达到控制目的。因此，控股比例并不是绝对的，合并的概念应以合并方对被合并方的显著影响等活动（含财务与经营政策）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为准。

（二）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分类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可以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是指同行业中生产工艺、产品、劳务相同或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例如，一个汽车制造公司收购了另外一家或几家汽车制造公司，一个客运汽车公司收购了另外一家或几家客运汽车公司等，均属于这种合并。横向合并是有以下目的：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品种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通过同行业的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以走出低谷，渡过经济难关；将若干小规模企业联合，形成一个更大的企业，实现规模经济，从规模经济中获取效益。由于横向合并减少了一个行业内企业的数量，从而削弱了企业间的竞争，增加了合并后企业的垄断力量，所以，它在一些国家受到政府的管制。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是指处于生产经营不同阶段，但具有前后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例如，汽车制造公司合并零配件企业、橡胶轮胎企业，钢铁冶炼企业合并煤炭、矿石开采企业以及运输企业等，均属于这种合并。纵向合并推行不同生产经营阶段纵向一体化的原因很多，诸如节约再加工成本、运输成本，减少磋商价格、签订合同、收取货款、发布广告等成本，促进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供、产、销的良性循环等。当然，纵向合并也可能会使一体化企业在经营的某个阶段拥有垄断力量，从而对那些独立的企业提高投入要素的价格，并对最终产品市场实行掠夺性定价以压榨独立的企业。这种反竞争的效应，在一些国家也得到了重视。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是指从事不相关类型经营的、没有内在联系的两个

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例如，钢铁冶炼企业合并了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电脑公司等。混合合并一般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这种合并的目的主要是：分散经营风险企业的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利用不同行业的环境条件，拓展市场；吸收不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协同效应，实现经济效益；便于现金流量的内部调度，从财务不利的领域转入对成长性和营利性都更有吸引力的领域，以实现资源转移，改善资源的配置。

（三）按照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主体分类

按照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主体，可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判断某项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明确以下要点：

（1）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能够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是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一般来说，同一企业集团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母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的净资产转移至母公司并注销子公司；母公司将其持有的某一子公司的净资产转移至另一个子公司等。

（2）对参与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能够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群体。例如，合同或协议约定，为了扩大其中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或巩固其中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在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与经

营政策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相同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资单位受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

(3) 实施的最终控制并非是暂时性的，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较长，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在1年以上（含1年）。如果在企业合并后1年内，合并方即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具有重要性的资产、负债出售而获得即期损益，合并方对于原进行的企业合并应当改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进行调整。

(4) 判断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最终实施控制方能够实施控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二是这类企业合并发生于关联方之间，双方议定的交易价格往往不公允，不宜作为核算基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这类企业合并是在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价为基础，相对公平合理，可以作为核算基础；第二，购买方所控制的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实际金额，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企业合并的目的

企业合并最根本的目的在于谋求利益，最主要的原因是加速成长、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企业的发展扩张，有其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而通过与其他企业的合并，是其谋求利益、增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换言之，企业合并既有内在动因，也有外在动因。企业合并的内在动因有以下几方面：

1. 谋求管理协同效应

如果某一企业有一支高效率的管理团队，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则该企业可以并购那些管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现管理资源的融合，提高管理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获利。

2. 谋求经营协同效应

由于经济的互补性及规模经济的存在，企业通过合并可提高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率。经营协同效应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是产业中存在规模经济，且在合并前没有达到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生产规模经济。企业通过合并调整资源配置使其达到最佳经济规模的要求，实现单位产品成本最低，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2) 企业规模经济。企业规模经济表现在企业通过合并可节约管理费用、节省营销费用、集中研究费用、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等。

3. 谋求财务利益

(1) 提高财务能力。一般而言，企业合并后整体的偿债能力比合并前单个企业的偿债能力要强。同时，还可以降低资本成本。

(2) 合理避税。税法一般包含有亏损的递延条款，若被合并企业前几年发生亏损，且未经由前抵所吸收时，此亏损可以后抵至以后